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201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陳立身先生、管一民先生及施欣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各方简介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集运”）于2014年7月11日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签署合作协议，着力构建全球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尚未约定交易内容、方式、价格。

（一）甲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资本：37,88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巴巴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发；

股本：116.83125亿元人民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海集运45.89%

的股份；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081,688.75
净资产	2,421,805.39
营业收入	3,434,101.92
净利润	-262,063.72

（三）丙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群；

股本：30,324万元人民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中海科技55.81%的股份；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交通信息化等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承包，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中海集运与中海科技为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总资产	95,141.30
净资产	62,287.39

营业收入	54,999.41
净利润	4,854.09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科技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框架性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尚未约定交易内容、方式、价格。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将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一）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本着创新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原则，各方将共同探索电子商务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合作打造以海运整箱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为主体的物流服务网络。

（三）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共同投入资源建设国际海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合作中，中海方及阿里方的客户均可使用平台的在线查询物流运价、在线完成物流下单、在线咨询、在线结算、在线追踪货物状态等服务。

合作各方分工如下：

（1）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在alibaba.com、onetouch.alibaba.com等网站的客户物流需求引流，投入专业的线上运营和产品团队；

（2）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优质航线的舱位保证，保证全球航线覆盖；投入与线上对接的，线下的客服、操作资源；

(3)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立国际海运综合服务平台所需的物流服务商信息集成以及中海内部物流操作所需的信息系统。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在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物流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运用互联网将传统海运物流与电子商务进行深度融合的一次探索和尝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并未不涉及交易内容、方式、价格，不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如涉及后续投资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有关事项进展，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